

## 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委托贷款事项概述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7号：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及《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公司拟委托银行向上海天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天华”）提供贷款，额度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贷款期限一年（自委托贷款合同签订之日起），贷款年利率10.8%。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委托贷款不构成关联交易。

### 二、贷款方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上海天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黄鼎业
- 3、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
-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 5、注册地址：高科西路551号217室
- 6、主要经营项目：建筑、装潢、规划设计，建筑工程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产品包装设计。
- 7、股权结构：上海天祥实业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5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上海致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49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
- 8、财务状况：

截至2012年12月31日，上海天华总资产8.51亿元，总负债7.22亿元，净资产1.29亿元。201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82亿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2013年10月31日，上海天华总资产6.17亿元，总负债4.29亿元，净资产1.88亿元，营业收入5.47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三、委托贷款的主要内容

- 1、贷款方：上海天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 2、委托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 3、期限：一年（自委托贷款合同签订之日起）
- 4、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5、年利率：10.8 %
- 6、利息支付：按季结息
- 7、贷款用途：资金周转
- 8、担保措施：信用借款，不提供抵押和担保。
- 9、其他重要条款：借款双方经协商同意后可提前还款，利息收入按实际借款日计息。

### 四、公司针对本次委托贷款所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对上海天华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方面进行评估审核，认为上海天华主业突出是一家实力较强的公司，现金充裕且201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82亿元，净利润7,333.77万元，2013年1-10月实现营业收入5.47亿元，净利润9,913.83万元，其利润足以支付贷款所产生的利息，本次委托贷款风险较小。

公司将在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及时披露相关情况及拟采取的措施：

- 1、接受财务资助对象债务到期后未及时履行还款义务的；
- 2、接受财务资助对象出现财务困境、资不抵债、现金流转困难、破产、清算及其他严重影响还款能力情形的；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出现上述情况之一时，公司将及时采取催收贷款或诉诸法律等强制措施，确

保资金安全。

## 五、委托贷款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为了提高公司暂时性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收益，公司在保证经营所需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通过银行向上海天华提供贷款。上海天华盈利能力较强且本次贷款时间较短。因此，本次贷款风险较小。本次贷款对公司整体效益的提升有积极作用。本次贷款不构成关联交易。

##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用于委托贷款的资金是公司自有闲置资金，在保证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对外提供委托贷款，可有效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借款人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且本次委托贷款时间较短，委贷风险可控，该委托贷款事项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向上海天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

## 七、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金额及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截至目前，公司共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额度为人民币5,000万元，与本次委托贷款合计为1.5亿元。本次委托贷款金额1.0亿元，占公司2012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31.95%，连续12个月内累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金额1.5亿元，占公司2012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47.92%，根据相关规定，该笔委托贷款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八、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已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不存在逾期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六日